市消委发出两大消费警示

网购和预付式消费要谨慎

本报讯 记者**刘焕俊** 特约记者**王波** 通讯员**许欢 庸友军**报道：昨日，市消委发出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警惕网上购物陷阱，预付式消费要慎重。

警惕网购陷阱

随着电子商务久如茶英地开展，网上购物以其方便快捷、价格低廉的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但是由于网上开店门槛不高，加上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规范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给个别不法经营者以可乘之机，导致网上购物中发布虚假广告、变相欺诈甚至明目张胆地诈骗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屡屡发生。

消费者投诉的网购问题主要集中在十个方面：一、网络公司擅自向机主发送收费短信，消费者在网站上取消这些收费信息时，操作总是失败；二、交货延迟；三、购买到的实物与网上图形不一致；四、赠品缺失；五、多数网站未给消费者提供足够信息；六、上网攒积分换取奖品。攒积分的方法有注册网站、浏览网站、介绍下线等几种，但其奖品最终还需要钱买；七、夸大其词，虚假宣传；八、利用巨额奖金或奖品诱惑消费者浏览其网站；九、采取格式化契约条款，消费者只能选择“同意”或“不同意”，至于契约中的详细内容，消费者并不清楚；十、对网上售出的商品不承担“三包”责任。

对此，市消委特别提醒广大消费者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谨慎选择交易对象。对于陌生商家，应注意其网址上是否提供详细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必要时应打电话核实经营者的身份。

二要认真阅读交易规则。由于此类电子证据具有“易修改性”，应将这些凭证打印保存。

三是如果用信用卡支付，最好使用专用账户，卡内不宜存放太多现金。

四要注意保存有关单据。

五是收货时应注意核对货品是否与所订购商品一致，有无质量保证书、保修凭证等，同时索取购物发票或收据，以便在发现所购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时要求退货。

预付式消费要慎重

2012年，十堰市预付式消费投诉呈上升趋势，种类众多的健身、洗车、餐饮、美容、购物等预付费消费卡，在带给消费者优惠和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一些消费纠纷，主要有五种情形：一是经营者关门失踪，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款；二是服务项目和质量与售卡时的承诺不一致；三是中途增加费用或频繁推销产品；四是限期使用的预付卡到期后无法退回消费余额；五是经营主体变更后推卸承诺义务。

为此，市消委特就预付式消费提示如下：

1. 要认真查证商家资质情况。在购买或签订有关预付款消费协议时，应认真查看商家是否有营业执照并正常参加年检等。

2.要注意考察商家信誉情况。应多途径了解商家的信誉情况，不要轻信广告和自我推介，选择信誉度高、规模较大的商家，降低消费风险。

3. 要仔细审阅有关合同条款。详细询问消费卡的使用范围、期限、功能、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认真评估消费风险，特别要关注商家终止服务、转让等限制性约定，不能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

4.要妥善保存相关维权凭证。消费证卡、发票、合同协议等是解决消费争议的重要凭证，消费者对经营者不履行预付消费条款、无故不提供服务等问题，可以凭据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诉或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对商家突然关门并且无法联系，涉嫌诈骗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民生视点
栏目主持：紫丽娜

3月14日，市工商局工作人员正在教市民识别食品真伪。当日，由市工商局、市消委举办的我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在张湾青年广场举行。 记者**齐海燕** 通讯员**王波**摄

市质监局：

六大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 记者**刘焕俊** 通讯员**袁大河**报道：“3·15”期间，市质监局将在全市开展六大活动，全面维护消费者权益。

继续深入开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拉网式排查与区域交叉检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方式，坚决杜绝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领域的质量违法行为。

开展集贸市场及定量包装商品专项检查，对市场上的公用计量器具和经销者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黑心秤，对不合格台秤、杆秤坚决予以没收，并给予现场处罚。对市区各大超市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对无证生产经营农资的要严肃查处。对生产、经销的种子、农药、农用薄膜、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农机及其零部件等开展全面的检查和打假活动。重点检查制售假种子、劣质化肥、饲料、不合格的农药、农机产品。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以减少事故隐患、防止特种设备事故为目标，对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液化气站、酒店、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检测，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以确保安全。要重点开展电梯、气瓶的专项检查和整治。

开展假冒伪劣产(商)品集中销毁活动。对在“双打”、“亮盾”专项执法行动期间依法没收的假冒伪劣产(商)品进行公开集中销毁。

开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宣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开展相关计量免费检测活动。

今日提醒

我市将扩大新农合大病保障病种

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病等纳入试点范围

本报讯 记者**李平** 通讯员**郭公孙**报道：昨日，记者从市卫生局获悉，今年我市将启动和实施新农合市级统筹，扩大新农合大病保障病种，全面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

据介绍，今年我市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医疗保障惠民工程”，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340元左右，其中各级政府补助人均增加280元；全市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5%，实际住院费用补偿比例达到58%以上，门诊统筹平均补偿比例达到50%；全面推行20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将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病等病种纳入试点范围；全面启动新农合大病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每个县市区按病种付费不少于80种。

在售楼盘须明码标价

价格违法将受严处

本报讯 记者**李平** 见习记者**周亚晖**报道：记者昨日从市物价局获悉，在售楼盘须明码标价，对违反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市物价局近期将开展商品房明码标价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经营者销售商品房不实行明码标价、标价信息不全、不按规定的内容明码标价和公示相关收费的行为；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收取未予以标明费用的行为；将应在商品房销售价格内包含的成本(费用)在价外另行收取的行为；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优惠，利用虚假信息、模糊语言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行为；违反公平、公开和自愿选择原则，强制或串通其它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的行为。

保监会：

拟禁向60岁以上老人销售期缴产品

记者日前向多家保险公司核实了解到，保监会下发了《关于规范银邮保险代理渠道销售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为了进一步减少销售误导，《意见稿》提出不得向60岁以上老人销售期缴产品，规定趸缴、期缴产品起点等。

为了尽可能减少销售误导现象，《意见稿》对销售对象的年龄作出明确的规定，不得向70岁以上老年人推荐任何保险产品，不得向60–70岁年龄段的老年人推荐期缴型产品。据了解，通常老年人一直是销售误导的主要受害者，近年来诸多类似的销售误导都发生在老年人身上，存款变保单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有75岁老人去存款，结果最终被忽悠买了10年期缴产品。

“以前规定65岁以上老人不能购买期缴养老保险，现在将限制年龄提前，确实有助于避免销售误导现象。”首都经贸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庹国柱表示，不推荐是指不主动兜售，意味着60–70岁的老年人如果确实有需要仍可购买，而且还可选择趸缴产品，所以影响不大。而一位保险公司负责人则建议考虑将期缴产品的销售年龄放宽至65岁，或针对大中型城市客户区别对待。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意见稿》还欲对银保销售起点进行限制，规定期缴产品年缴保费原则上不超过客户年收入的20%，趸缴产品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客户的年收入。对于起售金额，原则上趸缴不低于5万元，期缴不低于1万元。此外，还规定对农村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原则上不能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接型、变额型人身保险产品，而应以保单利益确定的普通型保险产品为主。

“监管层进行限定的初衷肯定是好的，但对销售起点进行限定可行性不强，主要由于各类人群保障需求及承受能力差异性很大，很难用一个具体的数字来界定，而且更没有理由来限制向农村和城镇低收入居民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接型、变额型人身保险产品。”一位保险业内人士对此分析称，要想减少销售误导现象，重点还要提高销售人员的素质及专业水平，确保销售过程中让投保人了解产品的真实情况，让他们根据自身需求和意愿来选择。**(据新华网)**

用放心餐 喝放心酒 吃放心肉

——市商务局新闻发言人杨建宏答记者问

记者**叶克西** 见习记者**杨锐**

消费维权，呵护民生，是构建幸福十堰的永恒话题。昨日，记者就市民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访了市商务局新闻发言人杨建宏。

记者： *目前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杨建宏： 我市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商务部门对畜禽屠宰、酒类流通、餐饮、农产品进出口等行业实施的行政监管，简单地说就是让市民进“放心餐”、喝“放心酒”、吃“放心肉”。

记者： *我市商务主管部门是如何对餐饮等服务行业加强监督管理的？*

杨建宏： 具体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一是加大对饮食服务行业监管与服务，先后成立餐饮业、美发美容、洗染行业协会，增强行业自律。通过政府搭台，各协会组织企业参与各种技术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二是协同劳动部门和大中专院校，组织餐饮服务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中提升培训，并同市教育局联合筹划，由市职教集团与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商贸服务业人才培育基地，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水平。三是与市工商局、环保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联合执法大检查。四是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班深入企业督导检查。

记者： *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出台后，十堰餐饮行业销售额下降了不少，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杨建宏： 自今年元旦起，特别是春节之后，城区多数酒店的生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中高档酒店的生意受影响大，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更高档白酒的销售同比下降明显。

记者： *我市商务部门如何看待厉行节约和促进消费之间的关系？*

杨建宏： 中央规定出台以后，餐饮领域奢华消费的势头得到遏制，得到了市民的一致赞许。虽然高档餐饮企业的营业收入和相关消费有所下降，但是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目标来看，反对奢华浪费和扩大消费的目的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扩大消费并不意味着允许或者纵容浪费。从长期来看，不仅不会影响扩大消费，反而有利于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实现消费的可持续发展，并且有利于缓解农产品供求矛盾，对于维护生态平衡和保护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将促进绿色循环消费作为“十二五”时期商务领域扩大消费的主要任务之一，进一步完善循环流通网络，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特别要切实减少一次性消费、过度消费和掠夺式消费等不科学的消费现象。

记者： *我市商务主管部门是如何对酒类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的？*

杨建宏： 一是严格酒类市场准入、流通溯源制度管理，确保酒类商品消费安全。酒类市场实行准入和溯源是加强流通管理工作的核心，是杜绝假冒伪劣酒品进入流通领域的有效途径。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市已办理酒类备案登记8000多家，占经营户的50%。其中，酒类批发(代理)企业250家，占经营户的95%。全市酒类批发企业基本做到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流通的质量可追溯性。二是积极开展酒类专项整治工作，促进酒类流通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对未按要求执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的单位和个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对拒不执行酒类随附单溯源制度规定的单位，向社会公示曝光，取消其酒类经营资格。三是实施未成年人禁酒警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了将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我们积极在《十堰晚报》、《十堰日报》进行宣传和讨论，引起社会关注和支持。同时，制作和发放了向未成年人禁止售酒的警示牌1200多个，得到了学校和家长的支持。

记者： *对销售假劣酒类商品的违法行为，商务部门是如何处罚的？*

杨建宏： 为保障市民喝上“放心酒”，我局积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加大市场的监管力度。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对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企业或个人，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市商务局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百姓喝上“放心酒”？*

杨建宏： 一是培植经营品牌，实施“放心酒”工程。开展“放心酒”服务体系建设。对已经备案登记并严格实施流通溯源制的经营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按照《酒类商品零售管理规范》和《酒类商品批发管理规范》两个行业标准进行规范，分别在批发、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中确定一批“放心酒”单位。二是组建商务行政执法机构，加大酒类管理工作。近几年，商务部已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商务行政执法试点。今年，我们将尽快启动商务行政执法12312投诉电话平台，进一步加强酒类管理，力争市民饮酒安全。

记者： *生猪屠宰是确保猪肉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如何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监管，确保百姓吃上“放心肉”？*

杨建宏：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监管，促进商务屠宰工作竞进提质，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深入扎实地开展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肉品品质检验工作，按照新条例和《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定点屠宰厂（场）反复进行对照检查，督促其逐条逐项加以落实；同时，不断完善监督执法的形式、内容，始终把打击私屠滥宰纳入屠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肉食品市场监管。

认真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防止病害猪肉流入市场。全面督促定点屠宰企业做好无害化处理的硬件设施建设，督促定点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的要求，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的原因、数量、方式、时间等信息，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大力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监控技术，建立监管技术平台，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的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年内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系统，确保“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记者： *鲜猪肉价格一直是市民关心的问题。我市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是否会垄断市场猪肉造成价格上涨？*

杨建宏： 这一点请广大市民放心。一是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现我市有“双汇”、“雨润”等外来肉品在各大超市、市场销售，相互竞争，老百姓得实惠。二是定点屠宰企业统一收购优质生猪，成本价低，活体生猪贸易远比非定点屠宰的要好，并且从收购生猪、宰杀生猪到销售猪肉，都在物价部门全程监控下，杜绝了高利润。三是地下屠宰场缺乏监督，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因此，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既不会垄断市场，猪肉价格也不会因此而上涨，还让全市人民吃上了“放心肉”。

记者： *搞好猪肉质量安全，需要养殖、屠宰、加工、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我市在加强部门协作方面有何举措？*

杨建宏： 我市就加强部门协作提出以下举措：动检部门把好集中检疫检验上市肉品质量关；工商部门负责定点屠宰场和肉食经营的市场管理，查上市肉品是否通过定点屠宰场检疫，有无漏检；卫生部门负责对屠宰场工人和肉食品经营人员健康状况，肉品卫生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肉食经营税收的征收、检查及管理；环保部门依法对屠宰厂（场）的环境卫生和排污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配备专职干警负责配合屠宰行政政法，维护正常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不受侵害；街办、居委会发现外来人员贩卖病害畜禽及肉产品，坚决不允许其在城区留宿，驱逐回原籍；对多次贩卖私屠滥宰“白条肉”的，工商管理部门应坚决取消其租赁的肉类食品摊位，屡教不